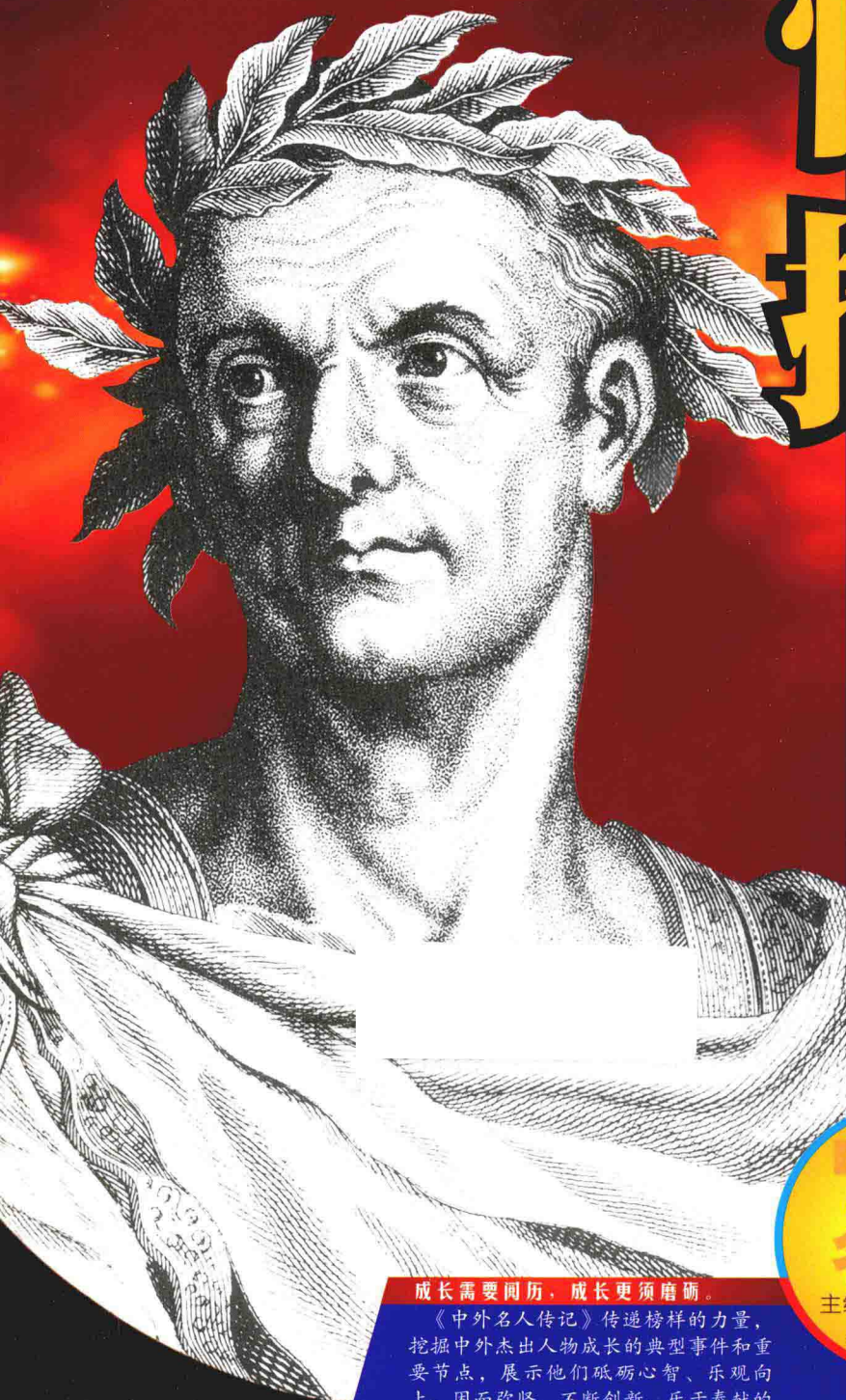


从人到神

恺撒

CONG REN DAO SHEN
CAESAR



成长需要阅历，成长更须磨砺。

《中外名人传记》传递榜样的力量，挖掘中外杰出人物成长的典型事件和重要节点，展示他们砥砺心智、乐观向上、因而弥坚、不断创新、乐于奉献的大情怀、大智慧，是滋养身心、汲取智慧、引领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优秀读本。

中外
名人
传记

主编 吴定初 黄萍

明河在天 著

中外名人传记（第一辑）

CONG REN DAO SHEN

CAESAR

恺撒从人到神



主编 吴定初 黄萍

明河在天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从人到神——恺撒 / 明河在天著. —成都: 巴蜀书社, 2015.11

(中外名人传记)

ISBN 978-7-5531-0622-9

I. ①从… II. ①明… III. ①恺撒, G. J. (前 100~前 44) —传记 IV. ①K835.46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47827 号

从人到神——恺撒

明河在天 著 吴定初、黄萍 主编

-
- | | |
|------|--|
| 策划编辑 | 施 维 张照华 |
| 责任编辑 | 张照华 |
| 封面设计 | 张 科 |
| 出 版 | 巴蜀书社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 邮编 610031
总编室电话: (028)86259397 |
| 网 址 | www.bsbook.com |
| 发 行 | 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 (028)86259422 86259423 |
| 经 销 | 新华书店 |
| 内文排版 | 泽 雨 |
| 印 刷 | 四川省南方印务有限公司 |
| 版 次 |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 成品尺寸 | 170mm × 230mm |
| 印 张 | 13.5 |
| 字 数 | 270 千 |
| 书 号 | ISBN 978-7-5531-0622-9 |
| 定 价 | 22.90 元 |
-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调换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篇 祸起萧墙

一个公社的奇迹	001
罗马的体制	005
军人干政	009
花花公子	015
大独裁者	020

第二篇 初露锋芒

罗马人的教养	024
人小胆气足	029
一个贵族的身价	033

第三篇 两强争雄

年轻的幸运儿	038
--------------	-----



白皙通侯最少年	041
古典资本家	045
粘人的牛皮糖	050
化敌为友	053

第四篇 比翼齐飞

千金散尽	055
地中海剿匪记	061
走近大财主	064
终结者	067

第五篇 时不利兮

一物降一物	072
引火烧身	077
共和斗士	080
荡子闹出的风波	087
牛刀小试	092

第六篇 三足鼎立

问鼎执政官	096
暴力最强者	100
你往何处去	103
流氓马前卒	107

第七篇 剑指高卢

肥肉招来狼	111
名人名作	114
打到外线去	117
示范效应	122

第八篇 均势之破

海上的陆战	127
风云再起	131
自取灭亡	135

第九篇 分道扬镳

最后的考验	139
殖民战争的尾声	143
无政府主义	146
化玉帛为干戈	150

第十篇 内战烽火

兵贵神速	156
兵行险招	160
奇兵出击	165



一战定乾坤	169
-------------	-----

第十一篇 秋风落叶

沉醉温柔乡	174
危机四伏	179
尘埃落定	183
大刀阔斧	187

第十二篇 永垂不朽

壮心不已	191
从人到神	195
继往开来	199
简短的总结	203
主要参考资料	206

第一篇 祸起萧墙

通过大征服，罗马这个城邦国家已经完全变质，它的那套旧的国家机器已经不再适宜于管理一个庞大的世界性帝国，改弦更辙，势在必行。然而要变革也不是那么容易，必要经历一段段血与火的洗礼，这就是反复而残酷的内战。

一个公社的奇迹

意大利半岛的形状，就像一只从欧洲大陆伸进大海的长靴子，罗马城邦就地处这只长靴子的中部，往西不远处便是广阔的地中海。

起初，罗马不过是台伯河畔一个小小的原始公社，后来才慢慢建立了自己的城市国家（城邦）。不过它不像希腊的雅典那样与大海进行了深度接触，它的经济还是内陆农业性的，所以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这里都还是一个生产落后、文化封闭的地区。

据相关考证，公元前 753 年，正是罗马的建城之日，这一年也被视作罗马建国之日，因此也就成为罗马旧式纪年的开始，就如同我们如今将耶稣诞生之年视为公元元年一样。

建立罗马城的，据说是兄弟二人。传说这两个孩子从小就被遗弃了，他们是由一头狼喂养长大的，所以罗马人就理所当然地被看作是“狼的子



孙”——从他们狼戾、霸道、顽强的表现上看，也确实不负此名。

罗马城又称“七丘之城”，因为它是在七个低矮的山丘上建成的。早期的罗马经历了王政时期与共和时期。

在王政时期，罗马一共产生了七位国王。但在这种“军事民主制度”之下，国王大概也没多专制、独裁，类似我国的尧、舜、禹时代吧。

前509年，由于国王惹恼了人民，结果他竟被愤怒的群众赶出了罗马，从此罗马便确立了共和制——话说在我国的西周时期，由于周厉王的暴虐统治，人民也将其驱逐，从而开始了一段“共和行政”时期，不过这只是昙花一现。

在罗马共和时期，贵族处于统治地位，这样便又产生了贵族与平民的斗争。不过双方的矛盾还基本可以调和，因为此时罗马一直在对外征服与扩张，对外矛盾显然在一定程度上掩盖了国内矛盾。

而且罗马这一扩张就是数百年，它彻底改变了罗马的整体面貌。

正像我们后人所看到的，罗马起初就不是绝对封闭的，它的经济组成既有农业的成分，也有商业的成分。恰是两者的结合，而具有了非同一般的意义。

由于地处台伯河下游和近海，罗马在盐的采集和运输方面就有了优势，再加上他们与两个相对文明、商业化的富裕部落为邻，这样也更加促进了罗马自身商业的发展。另一方面，肥沃的拉丁平原既是罗马农业的基础，也是养活大量人口的保证。

由于自身所处的有利位置，从很早的时候起，罗马就开始吸引了周边地区的移民。且越是那些最富有进取心和顽强毅力的分子，就越喜欢往罗马汇集，正是这些不那么安分守己的家伙，最终给罗马的民族性格烙上了显著的痕迹。

当后人在思考罗马的民族性格时，尤其在思考到它的性格怎样决定了它后来的非凡成功时，我们就不能不注意到这样两点的结合：一是小农保守主义的有利因素，它带来的是团结、坚忍和克制；再一就是那种从海盗、

商人及冒险家们身上所体现出来的那种勇敢大胆的特点，这是对外殖民扩张的兴奋剂。

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罗马这个小小的城邦都不是那么引人注目，它在地中海的体系中暂时只是一个独立的和比较孤立的历史发展策源地。当希腊大放异彩的时候，小小的罗马只能呆在一旁艳羡地看着。

有人也许会有疑问：为什么亚历山大当时不选择去征服近处的罗马及意大利，而甘愿不远万里去扫荡东方世界呢？其实，我们想想就能明白，一个穷乡僻壤、蛮荒之地，是不值得如此大动干戈的。

但是，罗马确乎又是一个蕴藏着巨大社会威力的策源地，是中部意大利各种因素相互作用的中心。它已经注定了要走上人类历史的大舞台，任何敌人也阻挡不了！归根结底，这是一种制度的优势！

罗马就如同我们战国时代的秦国一样，尽管罗马公社保存了相对原始性的、偏农业的经济特色，但它凭借军事组织上的优势，一样可以战胜经济较已发达的强敌，这就是军事条件与生产条件的一致化。而罗马的对手又往往过度依赖雇佣兵，这就不及罗马民兵的“忠诚”可靠了。当然更包括民主制度下选贤任能、群策群力的优越性，这是专制国家很难长期保持的。

而且也像秦军的残暴、野蛮一样，除了军事掠夺以外，罗马军队也常常采取恐怖威慑的手段，不但是将人杀光，甚至连一切动物也休想活命——罗马军队会毫不留情地杀死一切他们认为是“活”着的东西……

就这样，经过大约三个世纪的斗争，台伯河上这个小小的农业公社便完成了对意大利全境的征服，也奠定了其奴隶制度的基础。

如果说罗马还有什么地理优势的话，那就是它正好位于意大利半岛的中心。如此一来，罗马人就可以根据内线作战的方针来行动，从而完成对各处敌人的分割、蚕食（意大利又处于整个地中海的中心地位）。就跟早期的中国（中原地区）一样，我们是从处于中心的河南一带慢慢向外扩张，直到形成今天的规模。



罗马在征服过程中并不是一帆风顺的，比如他们就曾一度遭到过北方的高卢人的入侵。但是，阿尔卑斯山从北面像是一块马蹄铁那样和意大利（亚平宁）半岛衔接着，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意大利和北方的隔绝。

如此一来，北方的敌人既不容易侵入意大利，罗马人也一时不容易继续向北扩张。就在这时，罗马人转而南下，他们在地中海便又与地处非洲的海上强国——迦太基迎头相遇了，二者的霸权就这样发生了冲突。

由于迦太基多使用雇佣兵，其人力、兵员不足，且其上层不够团结，存在商业性腐化（这跟当时的东方六国与秦国对峙的情形差不多），结果经过历时达一个多世纪的三次布匿战争，迦太基于公元前2世纪中叶被彻底摧毁了。

不过罗马赢得也并不容易，在第一次布匿战争中，几场大海难让罗马损失惨重；尤其是在第二次布匿战争中，作为“西方战略学之父”^①、迦太基伟大军事家的汉尼拔，不但实现了自己由西班牙远征罗马、蹂躏意大利的伟大构想，也多次把罗马推向最危急的关头，其中“坎尼之战”是汉尼拔一手导演出来的战争经典。

也正是从第二次布匿战争结束前后，罗马开始进入了“大征服”时期，西班牙、马其顿、希腊等地区首当其冲。

到公元前3世纪时，罗马在军事建设方面已经非常成熟了，如中队的编制、设防营地制及投射武器等方面。

因此，当与曾经创造过辉煌战绩但略显呆板的马其顿的步兵方阵较量时，由于罗马军团的灵活性，马其顿长枪方阵最终成为了历史的陈迹——尤其是在扩张战果、追击敌人时，马其顿方阵更容易暴露自身的弱点。

截止到共和国末期，当恺撒吞并高卢、屋大维吞并埃及后，地中海沿岸的富庶地区均已被罗马收入囊中，一个世界级强国就这样形成了。

亲历了罗马崛起的希腊著名历史学家波利比乌斯，在其书中这样盛

^① 与汉尼拔同时代的中国的韩信也是一位伟大的军事战略家，他不仅提出了开辟第二战场、迂回抄楚军后路的战略，也最终成为了楚汉之争的赢家。

赞罗马人的伟大：“罗马人勇敢地寻求占有世界的疆土，并以其伟大证实其胆略正当，这并不是单纯的偶然性，也不是他们不了解他们干的是什么事。相反，这是罗马人以克服困难和危险进行严格纪律训练所获得的必然结果。”

罗马的体制

虽然号称“共和国”，虽然是民主国家，但罗马的民主并不像雅典那种全民参与权力的古典民主制，它本质上是一种“混合体制”：贵族寡头有很大的权力，但平民也能对其权力进行一定的制衡。

就稳定性、效率等方面而言，罗马的混合体制要比希腊的古典民主优越得多。

在罗马，起政治支配作用的是新贵阶层，他们的主要堡垒和共和国的领导机关就是元老院——它应该是现代议会的前身，类似内阁。起初，元老院权力不是很大，但由于第二次布匿战争中所出现的危急情况，罗马的行政权力越发集中于元老院之手——这是罗马民主政治的一种倒退，起码是一种停滞。

元老院成为了共和国最高权力机关，它有权审议国家的内外方略及决策，同时它还有权对全部国民生活加以监督；由于罗马最初是由小小的城邦发展而来，原本事务不多，所以家长式的元老院一向管得很宽。

元老（即议员）最初一般有三百人的名额，任命元老的权利以前属于国王，后来则属于执政官，再后来又转至监察官之手。

元老以前都是由贵族充任，但后来也渐渐有了平民，但元老无薪酬，所以一般平民承担不了这个经济负担；而且法律还规定元老不许经商，这



样，新富阶层也大多不愿进入元老院，因此，它也就更加贵族化、保守化。

元老主要还是由卸任的高级官吏担当（大概也有些财产限制），他们大多是土地贵族和政治保守派，所以元老院主要还是体现贵族的整体利益和意志。

独裁者苏拉有意削弱元老院的政治作用，而将其增至六百人，我们本书的主角恺撒更是如法炮制，将元老名额一度增加到了九百人，其目的都意在削弱元老院的权威。

罗马的人民大会是最高表决机关，在这些大会上会选出执政官、行政长官、监察官、保民官、营造官、财务官一类的高级官吏。

但是，与雅典（民会是表现人民意志的统一机构）不同的是，罗马却有两个民会（形式上甚至有三个）：百人团民会选出一切普通高级长官，如执政官、行政长官、监察官；不分等级且不要求财产资格的特里布斯民会是最民主的一种人民大会，在这个会上，会选出纯属平民的高级官吏，如保民官和平民营造官。

职能产生了重叠，这样一来，便降低了人民大会的威信。而从这里，就体现出了罗马民主不成熟的一面。

再让我们简单看一下罗马的高级官吏，他们的职权往往非常广泛，并不像它们的名称那样单纯。当时的罗马人根本没有什么“文武”分途的概念，他们所受到的教育和训练就是能承担一切事务，所以“出将入相”“文治武功”实为常态。

如果说元老院是董事机构的话，执政官就类似CEO。罗马的两位执政官名义上是共和国最高的官吏，任期一年。他们具有军事权和民政权，凡有大规模的军事活动，执政官往往是要作为军队最高统帅出征的。

象征执政官权力的带有斧头的棍束（fascēs），即是“法西斯”一词的来源；一般执政官有十二位侍从，独裁官则有二十四位。

地位仅次于执政官的就是行政长官，王政时代，它时常代替国王行政，所以才有如此称谓。但它是掌理最高诉讼的，所以一般通称为“大法官”；

不过当执政官不在罗马时，行政长官则可以代行其职权——不如现代民主制下行政、司法的严格区分。随着治理行省的需要，行政长官的数量也在不断增加。

从决定元老人选上看，监察官这个职位似乎凌驾于一切荣誉之上，在某种意义上说，也是一个罗马人政治生涯的顶峰。它每年从贵族和平民中各选出一位，监察官的权力多种多样，除了任免元老的权利以外，还包括检查公民的生活和行为、贬黜骑士等，还负责统计公民财产并将公民按照社会、政治等级列表。

民主制度的关键就在于权力的某种制衡作用，因此，由“非暴力、不合作”的改良方法所产生出来的保民官就显得非常突出了。想当初，由于忍受不了贵族的欺压，民众不是起而造反，而是集体出走，这往往造成贵族的恐慌和妥协。

保民官是罗马民主制的一个特殊监督机构，他们一共是十个人，每年选举产生，起初是由平民担任，后来倾向平民的贵族也可担任。保民官行使的是帮助权，后来又发展出来了反对官吏的命令、反对元老院的决定甚至反对交付人民大会的建议的权力。

尽管保民官神圣而不可侵犯，但随着罗马形势的恶化，尤其是“流氓无产阶级”的出现，保民官职位很容易成为贿买的对象，或者成为不同政治集团的影响对象。如此一来，保民官的干涉权也就成了滥用职权的源泉。及至共和国末期，保民官的职位就完全蜕化了，它成了个别集团进行斗争的工具和军事独裁的工具。

罗马对外征服的成功，也引发了极大的政治、经济后果。

一方面，财富被大量地集中于意大利（尤其是罗马），由此在那里引起了经济生活的高涨。这就类似于被注入了大量的新鲜血液，增强了流动性。

另一方面，由于大量地使用奴隶劳动，社会生产成本下降，从而加速了小农经济走向破产。

再加上军队长年出征，士兵已经不再习惯于农业，从而更加助长了土



地兼并的盛行及社会贫富分化的加剧——无论在任何社会，两极分化一旦过度，就必然要产生严重的恶果，直至影响整个社会的稳定。

由于罗马的财富越来越集中于少数人之手，有产者所掌控的政治、经济资源越来越多，这就使得原来民主制的社会经济基础发生了很大变化，从而改变了各阶级的力量对比。我们不难想见，一旦经济基础发生动摇，必然要带来上层建筑的调整。

终于，一个崭新的阶层在罗马形成了，即“流氓无产阶级”。由于毫无政治立场，他们唯利是图，要钱财甚于民主、自由，“这个集团在民主的蜕化和共和的毁灭上起了致命的作用”。他们也可谓是“暴民政治”的潜在主体，是最容易被专制者、独裁者所煽惑和利用的。

在当时的罗马，逐渐形成了两大对立的阶级和政治派别，即以平民为主的民主派（称为民众派更合适）和以贵族为主的共和派（称为保守派更合适）。

在平民和贵族之外，还有一群立场有些摇摆的特殊利益集团，这就是善于骑墙的“骑士”阶层。

骑士原本指在军队中充当骑兵的人，由于马匹等装备并不是人人都置办得起的，所以骑士也就具有了某种财富和社会地位的指代意义。久之，骑士成为一种荣誉头衔，有戴金戒指的特权，成了那群有一定财富但没有政治地位的人们的代名词（骑士每年要到监察官那里去登记财产），就类似于近代的资产阶级。

由于元老不许经商，这样他们就只能打土地的主意；骑士则主要经营商业，或者包办行省税收等事务，一般来说，他们都不愿做元老，这样也就加重了他们同土地贵族派的分化。

为了巩固自身的社会地位，骑士就需要同平民站在一起向贵族争夺权益，就像近代的资产阶级要常常联合平民一起向专制君主发难一样；但由于他们毕竟不同于平民，所以往往又与平民貌合神离，这样也就加剧了民主派的不利地位。

随着大征服时期的到来，罗马的社会问题也日益严峻化，很多破产的平民纷纷涌入罗马城，他们的人数可以占到罗马城居民的半数以上，这一数十万之众显然会给社会稳定带来巨大挑战。

古罗马史家阿庇安在其《罗马史》中写道：“罗马的平民和元老院常常因为法律的制定、债务的取消、土地的分配或行政官员的选举而发生斗争。但是内部的不和没有引起战争，他们只有意见的不和，在法律范围内的斗争；这样，法律是在他们彼此让步、彼此尊重的情况下制定的。”

而当不能使用和平手段、法律手段时，暴力的游戏规则就要登场，内战也就不可避免了，罗马从此进入了长达一个世纪的“内战时期”。

不过这期间各方力量互为消长，且各派时有妥协和退让，这样才使得内战延续了那么长时间；罗马共和国毕竟已经有了四个多世纪的辉煌历史，它的习惯性力量还是相当巨大的——一个社会的历史文化传统，无论如何也不应被忽视，革命不可能扫除一切，理性也不可能建构一切。

其实我们不难看到，通过大征服，罗马这个城邦国家已经完全变质，它的那一套旧的国家机器已经不再适宜于管理一个庞大的世界帝国，改弦更辙势在必行。一般情况下，国土面积的大小与国家走向专制的几率是成正比的，因为国家机器越是强大，就越容易束缚人们的自由。

军人干政

战争就是罗马人的日常生活，离了它，罗马人还真玩不转。就在内战爆发的前夕，一场新的考验又降临到了罗马人头上。

罗马与努米地亚之间爆发了一系列的战争，史称“朱古达战争”，时在公元前110年左右。由于朱古达英勇善战，努米地亚人又善于使用游击



战，所以这场战争被拖了很久。

本来，此次战争不过是罗马人生活中的一个小插曲，但不同的是，在这次战争中崛起了一位罗马新秀，这就是后来在罗马开了军人干政先河的马略。

马略是我们本书主角恺撒的姑父，而且也确实在政治立场上影响过年轻的恺撒。

马略约出生于前 157 年，他来自社会下层的一个普通农家，他从少年时代就不得不依靠出卖体力过活；他的家人是一个贵族的世袭食客，而这个贵族就是在罗马颇有声名的麦铁路斯家族。

在罗马，非常盛行食客制度，它有点类似于中国历史上的养士之风，家主的食客越多就说明他越有权势，政治影响力就越大。

在马略还是一个普通的战士的时候，他就以勇敢和守纪出名。他是一个典型的职业军人，所以在教养方面并不突出，根本无法与贵族或骑士出身的好学子弟相提并论——眼光与见识，正是不学少文的马略一生所欠缺的。

据说他从来就没修习过作为罗马文化人必修的希腊文，也没有在任何场合使用过这种语言，因为他认为花时间去学一门被征服民族的语言是荒谬的事情。他可能并没有意识到，与希腊人相比，罗马人就是一群乡下佬。

但马略生性却是一个不甘平庸的人，正是在麦铁路斯家族的全力支持下，马略开始了自己的政治生涯；而且那时候搞政治特别需要钱，需要用很多钱去讨好选民。前 119 年，马略得以出任保民官，并且开始在民主集团中具有一些声望。

随后，他就娶了恺撒的姑姑，尤利乌斯是一显贵氏族，马略能够与之联姻，自然对于自身的政治事业助益颇多。后来他又进行了几次成功的投机，这样一来不仅改善了自己的物质状况，也促使他与骑士集团有了联系。

前 115 年，他出任行政长官，后来又出任远西班牙的长官（恺撒后来也是相同的履历）。当时的西班牙主要被分为远西班牙和近西班牙两个殖